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

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：

你司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李、张等2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7442.78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2.未依法支付刘、谢等2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302.06元。

现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你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李、张等2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7442.78元及未依法支付刘、谢等2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302.06元。

你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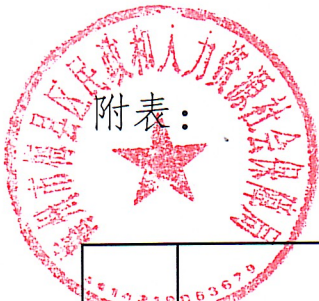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部门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5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

附表：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序号	姓 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 资 (元)	未付经济 补偿 (元)	备注
1	刘	女	44140 20		2477	
2	谢	男	44142 30		4825.06	
3	李	女	44142 4X	4042.78		
4	张	女	44142 20	3400		
			合计：	7442.78	7302.06	